

DONGWUXIAOSHUODAWANGSHENSHIXI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虎娃金叶子

沈石溪/著

动物小说大王

沈石溪

品藏书系

浙江出版联合集团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动物小说大王沈石溪·品藏书系

虎娃金叶子



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

目 录 MULU

虎娃金叶子	1
山彪	126
乞丐虎	131
一山容得下多虎	137
银背豺守斋	143
狼羊同笼	149
赤斑羚搬了两次家	155
奴隶黑猩猩	161
猩猩的地狱	175
狒狒的阶级斗争	182
受异性青睐的雄狐猴	190
猴王宝座的争抢与谦让	197
野狗	206
退役军犬黄狐	228
动物档案——狒狒	249

动物小说的灵魂	262
获奖记录	270
珍藏相册	272
图书最新情报	274



/

虎娃金叶子

第一章 捡到一只小老虎

山雾很浓，像羊奶似的灌满了山谷，十几步开外便什么也看不见了。一个身材瘦小的男人，上身穿着一件用野羊皮缝制的褂子，腰里系着一块豹皮围裙，肩上扛着一支老式铜炮枪，手里提着一把长刀，砍断挡路的葛藤枝蔓，在密不透风的林子里钻行，想到臭水塘猎头野猪。树枝上挂着许多湿漉漉的蜘蛛网，不时沾在他黧黑的脸和披肩长发上，很快就积起厚厚的一层，痒丝丝的很难受。他将长刀插回腰间的皮鞘，腾出右手来，扯掉头上那些乱草似的蜘蛛网。他的手掌上与众不同地长着六根指头，准确地说，

是小指头边上又斜斜地长出一小截寸把长的指头来，只有一节关节，能弯曲伸缩，却不像其他手指那般灵巧。

正常人的手都是五根指头，他多了一根指头，阿妈便给他起名叫六指头。

阿妈是这样给他解释的：苦命的孩子啊，天神用月亮上的湿泥巴造人，在给你捏手指的时候，天神碰巧打了个喷嚏，一哆嗦，便把一条多余的泥巴粘在你的手上了。

这根多余的手指，带给他无穷无尽的苦难。

三十八年前，他出生在横断山余脉大山褶皱间一个名叫朗雀的爱尼族小村寨。那儿是老挝、缅甸和泰国的三国交界处，紧挨着中国云南的西双版纳，世称金三角。当地爱尼族有个古老的风俗，凡双胞胎和六根指头的婴儿，一律被视为会给寨子带来血光之灾的琵琶鬼，要由寨子里的神汉一面跳神，一面在婴儿出生的房间里抛洒雄鸡血，由巫娘将双胞胎或六指头婴儿放在火塘边的石板上，诵经念咒，铲起红红的火炭灰，倒在这些无辜的小生命上。之后，还必须将这些婴儿的产房焚烧成灰烬，以杜绝鬼魂再次现身。

他是半夜出生的，当时天下着暴雨，借着在冷风中摇曳的野猪油灯昏暗的光线，阿妈替他擦洗身上的血污，当她的眼光一落到他右手的第六根手指时，便惨叫一声昏死过去。迷信的阿爸惊慌失措地奔出去找神汉巫娘，不一会

儿，茅草房外传来嘈杂的人声，夜空中亮起几十支松明火把。就在这时，一个霹雳在屋顶炸响，阿妈从昏迷中惊醒。儿是娘的心头肉，阿妈舍不得他被火灰炙死，抱起他来，拖着产后虚弱的身体，从后窗爬出去，冒着瓢泼大雨，逃进荒无人烟的大黑山。从此，他和阿妈成了深山老林里的“野人”。

经过一片齐人高的山茅草时，突然，刮来一阵阴惨惨的风，伴随着一股强烈的腥臊味，直冲六指头的鼻子。他晓得遇上了危险，旋即将扛在肩上的铜炮枪平端在手里。“啾——”随着草丛里传来一声令人毛骨悚然的虎啸，一只斑斓猛虎从浓雾深处飞奔而来。一眨眼的工夫，已蹿到离他五六米远的地方，纵身高高跃起，张开血盆大口，朝他头顶扑了下来……他来不及多想，立即朝那只前额饰有三道黑色横纹的虎头扣动扳机，“轰”的一声巨响，枪管里喷出一团霰弹，呈倒锥形罩向狰狞的虎脸。老虎在空中奇怪地挺了挺身体，重重地摔倒在地。他这一枪射中了老虎的脑袋。老虎躺在地上，四条腿踢蹬一阵，嘴里涌出一口血沫，呜呼哀哉了。

这是一只成年雌虎，身长足足有两米半，毛色浓艳，金黄色的虎皮上勾勒着粗犷的黑色条纹，高大威猛。

六指头冒出一身黏糊糊的冷汗，浑身虚软，一屁股跌坐在地上。遇到老虎突然袭击，可以说是九死一生的危险，

他来不及上树躲避，也无法转身逃命，要是这一枪不是恰巧洞穿了虎头，而是射中虎肩或老虎的其他部位，现在他已成了虎爪下的冤鬼了。

让他纳闷的是，这只雌虎为何要从隐蔽的草丛里蹿出来向他袭击？老虎虽然是森林之王，但通常对两足行走的人类抱有畏惧心理，轻易不敢招惹。有关食人虎的传说，十有八九都是杜撰出来的。老虎是一种聪明的动物，晓得自己不是人类的对手，遇见人后，采取的策略是惹不起躲得起。老虎的视觉和听觉都极其灵敏，相隔很远就能看到人的身影听到人的声音，不等人靠近，就会及时躲避开去。老虎的爪掌下有一层厚厚的肉垫，走起路来悄无声息，在它主动躲避时，人是很难发现它的。

只有在两种情况下，老虎有可能会伤人。第一是在老虎遭到人的围追堵截，受了重伤，躲藏在草丛里，这时人若靠近，老虎会抱着同归于尽的想法扑向追赶它的人；第二是上了年纪的老虎，身体虚弱，腿力不济，无法捉到其他行动敏捷的动物，又找不到动物的尸骸充饥，走投无路，饿得半死，这时若遇到人，是有可能会铤而走险袭击人的。

他瞅瞅那只已经死亡的雌虎，除了脸被霰弹打烂了以外，别无其他伤痕，第一种袭击人的可能性可以排除。再看它的毛色，油光鲜亮，扳开虎嘴，牙齿排列有序，毫无缺损，年龄约在七到九岁之间，对于寿限三十年左右的老

虎来说，正是年富力强的时候，第二种袭击人的可能性也是不存在的。再说，它胃囊部位的肚子微微鼓起，看样子刚进食不久，并不属于饥不择食的饿虎啊。

他想，他刚才一面走路一面用长刀砍断树枝葛藤，即使是只聋子老虎，也早该听到声音，悄悄遁入密林深处了，它干嘛要傻乎乎地跳出来送死呢？有什么理由迫使它一定要冒险从草丛里蹿出来与他拼个你死我活呢？他觉得这是个谜，非要猜个水落石出不可。他翻动死虎，把它弄成四爪朝天，哦，谜底就写在它的腹部！它的几只乳房鼓鼓囊囊，就像蓄满汁液的椰子。

怪不得它会穷凶极恶地向他攻击，原来这是一只刚刚产下虎娃不久的雌虎。

凡哺乳类雌兽，在哺乳期，都性情暴躁，容易受惊，变得极具攻击性。别说雌老虎了，就是母牛母羊，在这个时候都会一改温顺驯服的脾性，变得好斗起来。

阿妈活着的时候曾告诉过他，她还没出嫁时养过一对兔子，那母兔的胆子小得出奇，阿妈在篱笆墙外咳嗽一声，它就会一溜烟逃进窝棚。可有一天，母兔产下了一窝小兔崽子，阿妈去投放草料，刚走到兔窝边，母兔冷不防蹿出来，在阿妈手上狠狠地咬了一口。阿妈踢它，用细竹棍抽它，它都不肯退却，发疯般地扑到阿妈身上噬咬，就像魔鬼附了身一样。兔牙尖利，阿妈的手上和腿上都被咬出了

血，狼狈地逃出院子，它才罢休。

他自己半年前在山上亲眼目睹一头带崽的母斑羚，与两只豺狗在一条山梁上相遇，平时看见豺狗就会吓得屁滚尿流落荒而逃的母斑羚，此刻却主动迎上去与两只豺狗搏斗。羊脸被豺爪撕破了，羊尾被豺牙咬断了，母斑羚浑身是血，变成了一只血羊，仍钩着脑袋拼命用犄角刺捅豺狗。这场殊死的搏杀从下午一直持续到黄昏，直到两只精疲力竭的豺狗撤回荒山沟为止。

附近一定有虎娃，他想，他应该找到它们。

他站起来，在四周搜索。

遇到老虎和遇到野狼不一样，遇到野狼袭击，打死一只后，必须立即转移，因为狼是一种合群的动物，人若不转移，会引来狼群疯狂的报复。但老虎是一种孤独的动物，独来独往，常年独居，俗话说一山容不下二虎，在一片山林里是不可能有第二只老虎存在的，因此不必害怕会遭到其他老虎的报复。而且有老虎出没的地方，豺狗、豹子和老熊都躲得远远的，不敢露面。此时此刻他在这一带搜寻，也不用担心会撞上其他猛兽。

走出去约二十几米，他便发现潮湿的泥地上有梅花形的老虎足迹，草茎也被踩得东倒西歪。又拐了个弯，便听到前头传来窸窸窣窣的声响，他猫着腰，小心翼翼地拨开草叶探头望去，透过朦胧的雾丝，他看见在一座废弃的蚁



丘旁，有一条蟒蛇，正昂着脖子在刷刷游动。这是一条长约两丈的黑尾蟒，身体有碗口粗，深棕色的蛇皮上饰有两条对称的黑纹。它瞪着一双玻璃珠似的眼珠子，一副紧张觅食的模样，不知是发现了兔窝还是想袭击鸟巢。黑尾蟒也是一种不好惹的猛兽，会用尾巴将人扫倒，然后用长长的身体把人给缠绕起来，将人的骨头一根根勒断。他已有了雌虎，不想再冒险去猎杀这条蟒蛇了。阿妈生前曾告诫他，人不能太贪心的，不然会遭到天神的惩罚。他静静地蹲在草丛里，等待黑尾蟒离去。

黑尾蟒在蚁丘前停了下来，眼睛漠然凝视，身体也像树干一样竖在半空一动不动，只有那根叉形红舌须快速吞吐着。他晓得，这是蟒蛇准备捕食的前兆。果然，几秒钟后，黑尾蟒的脖子慢慢向后弯成弓状，当上半身变成一张拉满的弓后，脖子迅速弹了弹，蛇嘴闪电般地朝蚁丘背后咬去。当蛇头从草丛里缩回来时，他看见，巨大的蛇嘴里衔着一只和猫差不多大的虎娃。可怜的虎娃，柔弱的四肢徒劳地划动着，正一点一点被吞进黑咕隆咚的蛇腹。

再强悍凶猛的动物，在生命初始时都是十分脆弱的。

黑尾蟒的脖子一拱一拱，很快把那只虎娃活活吞进肚去，蛇腹鼓起一个大包，就像长了一只瘤一样。它划动尾巴，朝左侧茂密的灌木林游去，几分钟后便隐没在草叶和雾丝间了。他了解老虎的繁殖规律，母虎一般每胎生育二

至四只幼崽，极少有独苗的现象。也就是说，除了被黑尾蟒吞吃的那只虎娃，要是没有意外的话，应该还有其他虎娃在蚁丘附近的草丛里。他走拢去，很快发现蚁丘旁一堆金黄色的落叶在蠕动，他揭开落叶一看，底下果然藏着一只虎娃，眼睛还没睁开，一身金色的绒毛，捧在手里，就像一片被秋风吹落的金叶子。小家伙不知是被凉风吹的还是感觉到了危险，瑟瑟发抖。他将虎娃揣进麂皮筒帕（一种民族风格的挎包）里，围着蚁丘再找一遍，看看还有没有虎娃，结果未能找到。看来，那只雌虎这一胎只产下一双儿女。

今天运气真不赖，老虎撞到他的枪口来了，虽然受了一场惊吓，却有了意外的大收获，很值得哩。他用不着再到臭水塘寻觅野猪了，剥下虎皮后，他又剔下一挑虎骨，带着那只刚出世没几天的虎娃，喜滋滋回“家”去。

第二章 六指头认虎崽做女儿

云雾袅绕的半山腰，有一个口小腹大犹如葫芦状的山洞，起名葫芦洞，这就是六指头的“家”。这里极为隐蔽，四周草深林密，即使近在咫尺，也很难发现隐藏在巨石下的洞口。阿妈说过，在这里住上一百年，也不会被人找到的。



三十八年前，阿妈带着他逃到这里，这个葫芦洞就成了母子俩相依为命的家。他的外祖父是个草医，阿妈也粗通医道，靠着在山林里采集草药，卖给那些南来北往的马帮，含辛茹苦将他拉扯大。阿妈是个能干的女人，教会他说话，教会他数数，教会他打猎，教会他采撷可食用的野果和菌类，教会他在深山老林里生存下去的本领，还给他讲许许多多人间的故事。在他二十岁那年，阿妈被天神召唤去了。

葫芦洞并不大，有二十二步长，十三步宽。洞底一块狭长平坦的条石上，铺着厚厚一层晒干的山茅草，这就是六指头的床。石床边堆着一些锅碗瓢盆。一个石坑上，支着一口新铁锅，放着一大块盐巴和一大袋米，这是他在街子天用那张虎皮和一堆虎骨到古驿道换来的。

这一带乡镇十天赶一次集，俗称街子天。到了这一天，大黑山脚下那条平时冷冷清清的古驿道上，突然变得热闹起来。太阳露红时，四乡八寨的村民，牵着马赶着牛，提着包挑着担，带着茶叶、烟草、猪娃、狗崽、腊条、扎染，前往坝子中央的南糯镇赶集，卖掉多余的山货和农副产品，买回盐巴、胶鞋、肥皂、火柴、电池等日常生活用品。

六指头也在街子天用积攒下来的兽皮、野味和草药，去交换生活必需品。他是个琵琶鬼，不可能像正常人那样到繁华的南糯镇摆摊设点，他甚至像鬼魂那样不能让任何

人看到自己，他只能采取背靠背以物易物的方式进行交换。

到了这一天，他早早就起来，顶着星星和月亮，走几十里山路，赶往古驿道，找个醒目的地方，将自己的货物摆放在路边的石头上，插上几根草茎当标签，还用树枝在旁边的泥地上画个他想要的东西的图案。如果他想要铁锅的话，就画一口锅，想要火柴的话，就画几个小方块，再画朵燃烧的火焰，然后他就躲到远远的草窠里去。

经过的马帮和赶集的人们看见他的货物后，觉得合适，便会取走他的货物，留下他所需要的东西，扯一把青草盖在石头上，以示交易完成。等到古驿道上望不见人影时，他就从草窠里钻出来，带走路边石头上那些物品。

这种背靠背以物易物的贸易方式，在金三角大黑山一带并不罕见。这儿山高林密，人迹杳然，是逃犯、双胞胎、麻风病患者理想的藏身之地，那些不便抛头露面的人，都是采用这种办法与外界联系并获得生活必需品的。当地民风淳朴，山民诚实憨厚，至今还保留着路不拾遗的美德，不会顺手牵羊将摆放在路边石头上的东西偷走的。

当然，在这样的买卖中，一方不能讨价还价，也不能挑挑拣拣，交易总是不平等的。一只肥斑羚只能换一葫芦火药外带一小罐铁砂，一大捆上等松脂只能换一封火柴。但六指头对此并无怨言，不管怎么说，他得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再说，躲在草窠里，远远地看着在古驿道上行走

的男男女女，听他们的喧闹和笑声，对于与世隔绝的他来说，也是一种快乐，也是一份享受。

明天又是街子天了，六指头在山箐里砍了棵野金竹，动手编一只大竹笼，准备装那只虎娃，明早带到古驿道去，换一双新胶鞋。他现在穿的这双胶鞋，是一年前用一只小猴子换来的，整天在山上行走，早已帮烂底穿。前几天钻灌木丛，一根毒刺穿透已磨得薄如纸的鞋底，扎进他的脚板，疼了好几天。

那只虎娃已在他的石洞里养了十多天，他用野猪肉糜熬粥喂它。现在它已睁开眼，会在地上蹒跚爬行了。

许多哺乳动物，刚出生时眼睛都是闭着的，没有视觉功能，要几小时或几天以后才能睁开眼，看见四周的东西。据说，越晚开发视觉功能的动物，智慧就越高。羊羔几个小时就睁眼了，牛犊约一天左右睁眼，小狗五天睁眼，小猫七天睁眼，小老虎比猫稍晚一两天睁眼，人类的婴孩则需要四十天左右才能用眼光追踪移动的物体。

这是一只小雌虎，身上的条纹很浅，小圆脸，大耳朵，嘴吻边长着几根细细的唇须，模样很可爱。会有人相中这只漂亮的虎娃的，六指头很有信心地想，他明天就能得到一双结实耐用的新胶鞋了。

太阳快落山时，六指头编织出一只六角形的大竹笼，他从灶旁的角隅抱起虎娃，想装进竹笼去。现在就准备好，

省得半夜起来摸黑寻找了。他天天抱它，顿顿喂它，虎娃已认得他了，在他手中乖得像只猫咪。一缕阳光从洞口射进来，照在虎娃身上，金灿灿的，像捧着一只小太阳。毕竟养了十几天，他还真有点舍不得哩。也不知明天古驿道上，谁会将它换了去？又会把它带到哪儿去？他将它贴在自己的胸口，用手轻轻抚摸它的背，也算是最后的告别吧。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十分微妙却又意味深长的事，改变了这只小老虎的命运，也影响了六指头的生活。

虎娃趴在他的手掌上，伸出粉红色的稚嫩的舌头，在他第六根指头上来回舔吻着。

也许，虎娃是饿了，用舌尖在试探和寻找食物；也许，他那根多余的指头上有汗咸，吸引了虎娃来舔吮；也许，虎娃以此来对喂养者表示信任和感激；也许，这只不过是虎娃一种无意识的习惯动作而已。

但六指头却像触电似的浑身一颤，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柔情顺着那根多余的指头流灌心窝。阿妈曾明确地告诉他，就因为他右手多了这么一截指头，所以被视为琵琶鬼投的胎，被驱赶出朗雀寨。阿妈是世界上唯一爱他的人了，但阿妈活着的时候，也很忌讳看到他这根多余的指头。每当阿妈的视线不经意地落到他第六根指头上时，那眼光就像看见了狗屎看见了蝎子看见了毒蛇看见了蚂蟥看见了毛毛虫看见了屎壳郎一样，脸上出现嫌弃和厌恶的表情，眼

光急速跳开去。在他的印象里，阿妈总是小心翼翼地避免看见他这根多余的指头。他小时候，阿妈亲过他的脸亲过他的眼睛亲过他的头发亲过他的身体甚至亲过他的小脚丫，却从未亲过他的第六根指头。

在他二十岁那年，阿妈的身体已十分虚弱，整天喘咳不已，阿妈知道自己不久于人世，最大的心愿就是帮他说门亲事，娶个媳妇成个家，好歹也算一世人生。有一次阿妈在箐沟采药时遇到因患麻风病被赶进深山来的一对父女。父亲已病入膏肓，四肢的肌肉都开始腐烂了，也很想临死前给女儿找个归宿。萝卜找坑，坑找萝卜，两家一拍即合。

相亲那天，阿妈一再叮咛，要他把右手攥紧成拳头，什么时候都不要松开。那姑娘蒜鼻豆眼，面黄肌瘦，不怎么中看，但毕竟是个青年女子，倒也让他脸红心跳。

开始，他还记住阿妈的话，右手握拳，将那截多余的手指攥在手掌心，秘不示人，只用左手给女子递手帕递槟榔递烟草。渐渐地，他把阿妈的话忘到爪哇国去了。当那女子软声细语地要他帮她捉掉爬到她脖子上来的一只红蚂蚁时，他心旌摇曳、鬼使神差，伸出了那只拳头早已松开的右手。他不是左撇子，他习惯就是用右手做事的啊。那女子的眼光落到他奇形怪状的手指上，脸突然变得僵硬，就像大白天撞见了鬼似的，大叫一声，夺路就逃……

婚事自然是吹了，阿妈直摇头叹息。这以后，他也相